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以下简称“Emerge”)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40 mg/0.4 mL,80 mg/0.8 mL)批件(BLA号:76121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二)适应症:

1.类风湿关节炎(成人):用于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诱导主要临床缓解、抑制结构损伤进展、改善身体功能;

2.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2岁及以上患者):用于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

3.银屑病关节炎(成人):用于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抑制结构损伤进展、改善身体功能;

4.强直性脊柱炎(成人):用于活动性患者,可减轻体征和症状;

5.克罗恩病(成人及6岁及以上儿童):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病变;

6.溃疡性结肠炎(成人):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病变;

7.慢性斑块型银屑病(成人):用于中度至重度患者,适用于需要全身性治疗或光疗,且其他全身性治疗在医学上不太适用的情况;

8.化脓性汗腺炎(12岁及以上患者):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病变;

9.非感染性葡萄膜炎(成人及2岁及以上儿童):用于治疗中间型、后型及全葡萄膜炎。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40 mg/0.4 mL,80 mg/0.8 mL

(五)BLA号:761216

(六)申请人:Emerge Bioscience Pte. Ltd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Emerge向美国FDA申报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40 mg/0.4 mL和80 mg/0.8 mL规格的补充申请(Prior Approval Supplement, PAS)获得批准。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作为生物类似药,于2021年12月17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YUSIMRY。该产品原由Coherus BioSciences持有。

本次获批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与在美国已获批的修美乐(Humira,阿达木单抗原研药)注射液具有可互换性。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866.6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丰富公司国际市场产品线,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其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9月29日16:00-17:00,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杨总您好,公司半年报提出,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寻找产业整合机会。请问公司目前在产业并购方面有没有重点关注的方向?未来如何进一步平衡产业并购与现金分红的资金配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资金配置方面,公司已制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的安排,同时公司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平衡产业并购与现金分红的资金配置。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林总您好,半年报显示公司目前的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新能源汽车专有产品开发。请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专有产品的整体开发规划是什么?公司未来会重点聚焦哪些产品或市场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业务规划相关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股东人数为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8月27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2,832”。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王成龙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含)-4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成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成龙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成龙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3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勤永华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鸿美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原指派蔡建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离职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蔡昆濠先生及刘芳女士接替王鸿美女士及蔡建斌先生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昆濠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自2002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自201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昆濠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永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07,969,6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66,938,3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41,031,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8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5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长王志清,独立董事陆雄文、罗群、冯咏仪,职工董事揭小清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阎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5,710,968	99.7253	25,905,368	0.2279	5,322,060	0.0468
H股	4,036,819,267	99.8958	3,294,000	0.0815	918,000	0.0227
普通股合计:	15,372,530,235	99.7700	29,199,368	0.1895	6,240,060	0.04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阎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90,151,722	98.2855	25,905,368	1.4223	5,322,060	0.2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6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2%,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 本公告涉及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6年9月28日总股本162,198,667股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严	否	4,000,000股	否	否	2026-9-24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5.65%	2.4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严	否	4,800,000股	否	否	2025-9-29	2026-9-29	不晚于2026-10-31注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77%	2.96%	补充流动资金

注:解除质押时间以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及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严	25,567,024	15.76	4,800,000	8,800,000	34.42	5.43	-	-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	-	-	-	-	-	-	-
余海洁	10,000	0.01	-	-	-	-	-	-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	-	-	-	-	-	-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100	1.58	-	-	-	-	-	-	-	-
合计	82,445,124	50.83	4,800,000	8,800,000	10.67	5.43	-	-	-	-

二、其他事项

庄严先生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新增质押及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庄严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庄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庄严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1月29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赵立新先生、HING WONG先生、WENQIANG LI先生、曹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易女士、曾晓洋先生、FENG YUTA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易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6年11月30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提名赵立新先生、HING WONG先生、曹维女士、WENQIANG L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易女士、FENG YUTAO先生、曾晓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赵立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新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分别于1990年、1995年取得电气工程学士学位及电气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历任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的工艺工程师、工艺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担任ES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高级产品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的模拟电路设计部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赵立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立新先生全资持有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赵立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Cosmos L.P.、New Cosmos L.P.、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51.56%的股份;赵立新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裁曹维女士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外,赵立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立新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赵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HING WONG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1983年至1989年先后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物理学士学位、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及工程科学博士学位。1990年1月至1997年6月担任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的技术开发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Chromatic Research的公司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Silicon Access Networks公司研发部门主管,亚洲商务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担任Silicon Federation投资公司高级顾问。2005年至2023年1月担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HING WONG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HING WONG先生系公司股东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HING WONG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HING WONG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HING WONG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 WENQIANG LI先生,196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WENQIANG LI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取得中国科学院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担任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筹备处技术人员。1991年至1994年,担任珠海睿智电子有限公司ASIS设计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担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WaferTec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主任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加入格科微,历任技术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25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WENQIANG LI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通过Cosmos L.P.间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通过H&S Technologies Ltd.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并担任H&S Technologies Ltd.董事。除前述情形外,WENQIANG LI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ENQIANG LI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WENQIANG LI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 曹维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曹维女士毕业于美国圣塔克拉拉大学,取得计算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担任IP Infusion公司的软件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数字验证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人事行政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曹维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Cosmos L.P.间接持有公司1.52%的股份;曹维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先生系夫妻关系;曹维女士担任Cosmos GP Ltd.(系Cosmos L.P.、New Cosmos L.P.的普通合伙人)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曹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维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曹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周易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至2013年先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讲师;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20年5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易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周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 FENG YUTAO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并取得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博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26年1月任Ambarella Inc.中国区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Ambarella Inc.工程VP。2026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FENG YUTAO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FENG YUTAO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FENG YUTAO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 曾晓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获得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7年任复旦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科研院副院长、集成芯片与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年至今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晓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晓洋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曾晓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4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3日

至2026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剩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HING WONG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WENQIANG LI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4	关于选举曹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关于选举曾晓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FENG YUTAO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周易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1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分别于